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
邹平市邹
平经济开发区
魏纺路1号

致： 陈树文先生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沙河口区
富国街25号1-4-1

尊敬的陈先生：

关于：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任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宜

本函事关本公司委任您为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特此确认该项委任的条款：

1. 本公司特此依据本函所列条款委任您（“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的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计三年，并直至召开二零二六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止或直至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任何一方给对方提前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此项委任（以较早者为准）。双方亦可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即时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报酬替代通知。双方应于任期届满前商讨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再度参与重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如任何一方不同意再度参与重选，该方需以书面形式在任期届满最少三个月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再度参与重选为一届或多届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3. 出现下述情况，本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i) 根据适用的法律、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独立非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以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本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ii)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三个月或合计达九十（90）个工作日；或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或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者损失；或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
 - (vi) 工具本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章程**”）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离职的情况；或
 - (vii)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法规、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或情形。
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应受章程的条款的约束。
5.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此向本公司保证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忠诚勤勉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行使相关权力。这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以及参加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其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会议；

(b) 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职能的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守本公司的一切合理指示和一切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但不影响前面规定的普遍性）本公司不时推行的关于保密、股份的交易、要求董事向本公司和/或其它监管机构报告等一切规则和规章制度；

(c) 独立非执行董事特此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以下各项：

(i)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联交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市规则附录五 H 表格）中所载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正确，而该 H 表格亦未遗漏任何重要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承诺如其 H 表格中所载任何资料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将在该等变化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通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按照 H 表格中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行事；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及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公司法**”）、中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及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及

19A.54
(1)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9A.54
(2)

(d) 如果本合同所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保证和承诺遭违反，导致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对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e)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行使本公司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本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本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除按照章程有关规定或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约、交易或安排；如与本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vii) 须亲自行使所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酌量处理的权力，不得为他人所操纵；除非法律允许或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行批准，不得将其酌量权转给他人行使；及
- (vii) 对同类别的本公司股东应平等对待，对不同类别的本公司股东应公平对待。

6. 就本函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应：

- (a) 就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履行第 5 段所述的职责；及
- (b) 执行该等附属公司任命其履行的职责，如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本委任函规定执行本公司任命其履行的职责。

7. 作为履行本函项下的职责的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受雇期间，本公司将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服务费。2023 年 5 月 29 日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期间，本公司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支付合共人民币 150,000 元（含税）的服务费（该费用不时按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

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调整)。该等服务费由本公司在下一年度六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即除国家法定的公众假日和休息日(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前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该服务费。

8.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参加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有权参加或被邀请参加的任何会议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将由本公司予以报销。此外,本公司将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执行本公司的业务或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一切适当和合理费用。本公司在报销前可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有关费用的单据及/或说明。
9.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在任职期间或任期结束后:
 - (i) 以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有害或不利的方式使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可能得知的有关集团之经营事务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之;或
 - (ii) 因私或因非为集团之目的而使用或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可能得知的有关集团任何成员之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a) 任何并非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本条而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b)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10.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证在其任职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或本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本公司而与本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本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本公司交易的，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本公司的雇员、董事、监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12.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时或在任何情况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结束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向本公司交回所有的客户名单、书信往来和一切其它文件、记录、档案、磁带、电脑磁盘，无论是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起草或制作的，或因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本公司的董事而得到、占有、保留或控制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无权且不得保留该等文件的任何复制件。该等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由本公司享有。
13.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守则》”）。无论何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如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守则》B.8 项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14.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15. 在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i)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ii)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如情况特殊则除外。在任何情况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遵守《守则》B.8 及 B.9 项所规定的程序。
16. 《守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施加的股份交易限制，同样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

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若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唯一受托人，《守则》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

17. 本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双方基于对本函的解释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决，并在可行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8. 凡涉及 (i) 本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及 (ii)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委任函、章程、中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9A.54 (3)(a)
19. 前述第 18 段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服从仲裁。 19A.54 (3)(b)
20. 有关本公司股东界定、本公司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19A.54 (3)(c)
21.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对争议或权利主张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A.54 (3)(d)
22. 如果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19A.54 (3)(e)
2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18 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A.54 (3)(f)
2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参与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A.54 (3)(g)
25. 本项关于仲裁的协议乃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本公司股东。 19A.54 (3)(h)
26. 任何提交仲裁的行为均应被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19A.54 (3)(i)

27.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本函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立即签署一份如本函附件样式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确认函并把它交还本公司（除非在签署本函时，已经签署并已提供了该等确应函予本公司）。
28. 不影响以上第 2 段的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应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或任何其它有关法律不再作为董事时起立即终止。
29. 本任命函的条款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请将本任命函所附之复印本签署并交还本公司，以表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本函的条款接受本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此致

商祺！



职务：董事长

代表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在此接受根据本函的条款担任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署：_____

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27.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本函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立即签署一份如本函附件样式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确认函并把它交还本公司（除非在签署本函时，已经签署并已提供了该等确应函予本公司）。
28. 不影响以上第 2 段的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应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章程或任何其它有关法律不再作为董事时起立即终止。
29. 本任命函的条款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请将本任命函所附之复印本签署并交还本公司，以表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本函的条款接受本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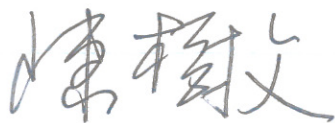
此致

商祺！

职务：董事长
代表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人在此接受根据本函的条款担任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署：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